

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4日，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验收组对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3位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验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试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9号楼4层101-401，占地面积1014m²，建筑面积1014m²，包括细胞实验室、QC实验室、微生物限度室、阳性对照室、原辅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本项目主要对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进行研发和中试，年研发和中试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100L。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北京华夏博

江峰 李林 陈明 王雅. 王雅

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26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10068号）。本项目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10日竣工，2022年2月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从建设至竣工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试项目新建的中试研发实验室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研发中试工艺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试剂器皿及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其中第一遍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经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西杉创意园园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清河再生水厂处理。

王雅 王雅 王雅 王雅 王雅 王雅

（二）废气

本项目研发中试实验过程使用的二甲苯、乙醇有机溶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自带活性炭的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建筑楼顶后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无大型产噪设备，主要产噪设备为离心机、电热鼓风干燥箱、通风柜、空调室外机、废气处理风机、消防排烟风机等。通风柜、离心机和电热鼓风干燥箱位于室内，设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合理布置，工作时关闭隔声门窗；空调室外机、废气处理风机、消防排烟风机位于所在建筑楼顶，设置减振基础、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动物血清、人体组织等医疗废物（HW01）经高压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废培养基、废试剂及包装、不合格产品、废液、第一遍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HW49 经高压灭菌锅灭菌后，与废过滤器、废离心管、废移液管、废冻存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HW49）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与废弃纸盒、纸箱等包装材料一并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

王雅 王雅 王雅 王雅 王雅 王雅

部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过滤消毒后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噪声排放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梅 李忠 阿拉纳 夏会 王佳 江梅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本项目实际运行工况，核算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1.465kg/a、COD 排放总量为 0.00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4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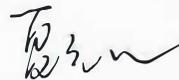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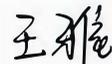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梅 李洪 陶永明 夏云 王雅 王雅

附件: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陶丽娟	北京基石京准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21896651	
2	技术专家	夏立江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13501052983	
3		江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801243582	
4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97	
5	环评单位	王雅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06592995	
6	检测单位	王金梅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310197681	